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漢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烈明

原告 楊文能

上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錦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錫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零捌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
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